证券代码：301571　　证券简称：国科天成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3286　　债券简称：国科转债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1 号），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48.8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135,444.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 839,664,55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335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天芯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芯昂光电”)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涉及新设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国科天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硅谷亮城支行	1125140104000834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
2	天芯昂光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6271110000009389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硅谷亮城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名义签署；“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属营业部，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芯昂光电）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订主体及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账户

甲方：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

甲方：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芯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宇、陈李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